

中国银行业协会文件

银协发[2013]69号

关于印发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规范银行业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自律公约》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规范我国银行业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业务合作，进一步促进我国银行业支付和受理市场良性发展，维护整体金融环境的公平有序，中国银行业协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制定了《关于规范银行业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自律公约》，并于2013年6月14日经中国银行业协会六届十七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生效。现将《关于规范银行业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自律公约》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请各单位认真学习公约，切实履行有关自律要求；
- 二、会员单位新开办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的，应遵

循本公约相应条款实施；已经开办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的，最晚于2014年5月1日前按本公约相关条款内容完成业务规则调整并于2014年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逾期未能整改的，应停止业务合作。

三、请各单位根据公约制定实施方案及整改推进计划，并于8月10日前报送协会。

联系人：刘红明

联系电话：010-66291179/13581801091

传 真：010-66553356

电子邮箱：liuhongming@china-cba.net

联系人：刘婧元

联系电话：010-66291185/18612555580

传 真：010-66553356

电子邮箱：liujingyuan@china-cba.net



关于规范银行业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自律公约

第一条 为规范我国银行业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进一步促进我国银行业支付和受理市场良性发展，维护整体金融环境的公平有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结合业务实际，制定本公约。

第二条 成员单位应严格落实银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电子银行客户信息管理工作的通知》（〔2011〕86号文）中第三款规定：“从客户银行账户扣划资金时，原则上应由账户所在银行完成电子资金转移与支付交易的安全认证；对于由第三方机构完成安全认证的电子资金转移与支付业务，应至少在首笔业务前由账户所在银行通过物理网点、电子渠道或其他有效方式直接验证客户身份，并与客户约定双方相关权利与义务”。客户首笔业务前的身份验证须通过柜台刷卡验密、本行电子银行安全认证工具或本行其他与客户直接交互的有效方式进行；严禁通过第三方支付机构的页面或渠道代替或介入客户身份验证及签约环节。

第三条 成员单位应严格落实人民银行发布的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存管相关管理要求，加强第三方支付机构客户备付金的存放、使用、划转及监督管理。成员单位应妥善履行备付金银行职责，对支付机构存放在本单位的客户备付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与支付机构核对账务，发现客户备付金被挤占

挪用或有其他异常情况的，应当督促支付机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并向其所在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及相应的备付金主管行报告。

第四条 成员单位应以不违背支付价格基准为底线，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明确各项业务合作中利益分配，促进行业良性发展。成员单位应从行业长远利益与共同利益考虑，严格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按照银联关于商户行业分类标准设置商户类别并开展相关业务。同时，成员单位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协商合作费率时，线下手续费价格基准应严格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优化和调整银行卡刷卡手续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66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切实做好银行卡刷卡手续费标准调整实施工作的通知》（银发〔2012〕263号文）执行；互联网手续费价格基准应按照不低于《关于发布互联网跨行消费业务收益分配标准的函》（〔2011〕15号文）及《关于调整互联网跨行消费业务最低收益分配标准的函》（银联业管委〔2012〕7号）执行，相关价格基准以银联有关标准为准，确保各成员单位发卡机构收益，杜绝不正当竞争。

第五条 成员单位应对本行内支付业务进行集中管理，逐步实现并持续加强第三方支付机构规范化合作。成员单位应建立本行内第三方支付机构业务合作的统一管理机制，明确牵头部门，实现集中审批、规范统一接入、执行统一定价。

第六条 成员单位应参照银联风管委发布的《银联卡互联网商户风险管理指南》（〔2012〕3号文）及业管委相关发文要求，加强各环节风险管理，杜绝虚假交易发生，审慎发展虚拟物品类商户，主要指经营游戏点卡、网络虚拟产品等类商户。各成员单位必须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等形式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报备与上送二级商户信息和交易明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户名称和商户 MCC，并由第三方支付机构承担二级商户发展和管理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

第七条 成员单位应明确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的支付限额管控措施。可以采取按日、按月、按笔等多种方式，有效防范与化解潜在的互联网商户风险与套现交易发生，共同维护互联网收单业务的市场秩序与规范。

第八条 成员单位应积极推进本单位线上线下自有商户接入模式，提升市场竞争力，加快产品创新能力。同时鼓励各成员单位在发展线上支付业务中接入银联线上支付平台，实现线上商户的共享和联网通用。各成员银行应一并敦促中国银联加快互联网联网通用工作。

第九条 成员单位应严格禁止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发展大商户线上线下接入模式（即交易描述仅直接显示第三方支付机构名称，且多个商户共同一个商户编号），审慎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发展分期付款、代收代付等业务，杜绝线上线下交易信息互

相套用，禁止套用交易渠道、交易类型、异地收单、MCC 套用和层层转包等违规行为。

第十条 成员单位应提高信息安全保护意识，大力加强信息安全风险防范工作，保证客户信息、银行交易数据等的安全。在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实际业务开展过程中，成员单位应注意严禁直接将客户名称、卡片信息、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手机号码、固定电话号码、通信地址及其他客户敏感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支付机构。同时严禁对于第三方支付机构采集并提供的上述信息给予认证结果。成员单位在业务开展中应采取双因子验证方式保证客户交易安全性，同时应要求第三方支付机构加强客户教育，做好客户交易的风险提示工作。

第十一条 成员单位应加强行业自律，树立合规经营理念。成员单位应树立科学、可持续发展的经营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行为，坚持自我约束，共同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

第十二条 成员单位应努力提高从业人员道德和业务素质，规范经营行为，不得利用任何不当手段干预或影响支付业务市场秩序，自觉维护市场秩序，树立良好的银行业形象。

第十三条 成员单位应严格遵守本公约各条规范，以安全、合规经营为基础，加强合作自律意识。对于违反公约的成员单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可视违规情况轻重，采取违规提示、业内通报、监管部门查处等措施进行处罚。

第十四条 自本公约生效之日起，相关成员单位新开办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的，应遵循本公约相应条款实施；已经开办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合作业务的，最晚于2014年5月1日前按本公约相关条款内容完成业务规则调整并于2014年5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逾期未能整改的，应停止业务合作。

第十五条 本公约经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生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由中国银行业协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主题词：协会 支付 公约 通知

联系人：刘红明 联系电话：66291179 校对：刘红明

中国银行业协会秘书处

2013年7月5日印发